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真倩

選任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113年度簡字第9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真倩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真倩之辯護人已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明示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一第52頁；本院簡上卷二第46頁、第75頁），故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是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判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

01 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簡上卷二第11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65頁），爰依上開  
03 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量刑事項如屬犯罪情節事實，應經嚴格  
05 證明，惟原判決認定「被告經店員以『你還沒有結帳』詢問  
06 時，更稱『我有結帳』而離去」乙節，除被害人單一指述  
07 外，再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以此為基礎之量刑過重；另原審  
08 未及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吳芷瑩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  
09 件，且被告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等節，量刑亦非妥適，自  
10 應撤銷原判決，並量以較原判決更輕之刑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4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5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16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7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9 上應予尊重。

20 (二)原審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所竊財物價  
22 值、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3 狀況勉持，自述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一類（1  
24 2.2）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上訴  
26 意旨以原判決只憑「被告經店員以『你還沒有結帳』詢問  
27 時，更稱『我有結帳』而離去」乙節，僅有被害人單一指  
28 述，謂以此為基礎之量刑過重，容有誤會。另被告本案所犯  
29 竊盜罪，法院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  
30 元，是原審量處罰金3,000元，乃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  
31 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已屬從輕量刑，難認有何違

01 法、不當或過重之處，亦無漏未審酌以致量刑不當之情事。  
02 至被告提起上訴後，固提出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  
03 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載明被告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等  
04 情，有該診斷證明書(見本院簡上卷一第57頁)在卷可稽，被  
05 告嗣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  
06 件(即捐款至華山基金會，捐款金額不限)，有和解契約、華  
07 山基金會捐款紀錄查詢網頁列印、華山基金會捐款訂單通知  
08 EMAIL列印(見本院簡上卷二第81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87  
09 頁)等件在卷可查，然上開事項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  
10 審酌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從而被告上訴  
11 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五、緩刑之宣告：

13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簡上卷二第89頁至第91頁)，  
15 被告因一時貪念，致涉本案竊盜犯行，固非可取，惟念被告  
16 始終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已  
17 如前述，堪認被告對本案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  
18 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19 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2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1 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林逸群  
25 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  
28 法官 許凱傑  
29 法官 李敏萱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真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真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所竊財物價值、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自述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一類（12.2）（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49卷，下稱偵卷，第19、65、67頁，被告持面紙及塑膠袋購買結帳，卻就所拿取其他物品未結帳，經店員以「你還沒有結帳」詢問時，更稱「我有結帳」而離去，生竊盜既遂之結果，於本件中尚無足夠證據證明其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竊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

01 第4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韶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號

26 被 告 張真倩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真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3月2日下午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  
03 之統一超商鑫華福門市，徒手自貨架上，竊取該門市店員吳  
04 芷瑩所管領之健達繽紛樂4條、M&M牛奶糖衣巧克力1包、BR  
05 EAK SUPA巧克力1包、木曜OPENxPapabubble手工糖1包，吉  
06 恐龍咬金幣牛奶巧克力1包（合計價值新臺幣391元），得手  
07 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吳芷瑩察覺張真倩未結帳即行離去，  
08 遂緊急將之攔下，再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而扣得上開物品  
09 （均已發還領回）。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真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芷瑩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等在卷可  
16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黃冠中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呂佳恩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